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严格核查、客观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沟通初步审定的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了解审计工作进度，提醒审计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完成工作，保障了公司按照计划完成年报信息披露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取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